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沄逸  
電話：08-7320415#3628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120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25651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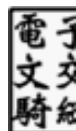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681734\_11256513500\_1\_4681734\_112565135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12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請鼓勵校內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337號函辦理。
- 二、環境教育法施行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奠立學生環境知識、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爰辦理旨揭表揚計畫。
- 三、計畫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一)參加組別及條件：教育行政機關組(含縣市輔導小組(團)成員)、大專院校組(含科技學院及特殊學校)、中學組(含高中、職及國中)、國小組(含附設幼兒園)等4組。報



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

(二)收件期程：自112年10月2日（一）至112年10月31日

（二）止，請於收件期限內，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tinyurl.com/yc8pxkvp>。

(三)審查方式：

1、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線上表單資料，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

2、委員審查：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

四、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最新消息(<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下載。倘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鄭小姐02-6630-9988#113或王小姐02-2388-0518#121。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教育部112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

## 壹、緣起及目的：

環境教育的落實是環境教育推動重要課題，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以來，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奠立學生環境知識、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讓學校成為環境教育扎根園地。教育部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傑出人員，辦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作業」，鼓勵機關及學校有更多人員投入環境教育工作，作為環境教育人員推動表率。

## 貳、參加組別及條件：

### 一、參選組別共分為以下四組：

-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含縣市輔導小組（團）成員）：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
- (二) 大專院校組（含科技學院及特殊學校）：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
- (三) 中學組（含高中、職及國中）：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職員。
- (四) 國小組（含附設幼兒園）：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職員。

### 二、中學組（含高中、職及國中）及國小組（含附設幼兒園）之參選類別又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說明如下：

- (一) 行政類：取得環境教育「行政類」或「行政及教學類」認證人員。
- (二) 教學類：取得環境教育「教學類」或「行政及教學類」認證人員。

### 三、參選人僅能擇一參選組別報名。

### 四、曾獲選為卓越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類別。

### 參、選拔作業：

一、收件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2 日（一）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止。

二、收件方式：將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網址：<https://tinyurl.com/yc8pxkvp>。

三、參選資料：於線上表單上傳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

（一）檔案限制為 PDF 檔案，檔案名稱制定方式：參選人全名+資料名稱。

範例：王小明-報名表、王小明-認證證書、王小明-服務證明、王小明-實績佐證

（1）報名表：本人簽章、所屬機關首長/學校校長簽章。

（2）認證證書：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掃描檔（經教育部或環保署認證均可），參選教育行政機關組及大專院校組可免附。

（3）服務證明：服務（識別）證等相關可證明在職文件影本；輔導小組（團）成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聘書）。

（4）實績佐證：參選人請提供 108 年以後，且累積 2 年以上相關實績佐證，頁數限制為 A4 紙張 20 頁以內，超過頁數不予受理。

（二）參選資料需補件者，由審查單位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參選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底稿。

### 四、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線上表單資料，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

（二）委員審查：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請參選人至指定地點進行報告，評分項目及標準如表 1。

表 1 書面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占分比率	審查項目	占分比率
環境教育行政/教學推動事蹟	25%	行政/教學推動後對學校或師生影響度及成效	20%
環境教育行動執行力	25%	曾參與縣市輔導小組（團）成員	5%
環境教育創新行政經營/創新教學內容	25%	合計	100%

肆、獎勵說明：

- 一、卓越獎：每組至多 3 名，頒發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 2 次。
- 二、優等獎：每組至多 8 名，頒發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 1 次。
- 三、甲等獎：審查委員得視評選結果及送件情形，斟酌核予佳作獎數名，頒發獎狀 1 紙，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嘉獎 2 次。
- 四、獎金支給規定依行政院訂定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辦理，獲選名額得經審查會議決議增減或從缺，獲獎人數（卓越獎＋優等獎）應佔參選人數 20% 以下。

伍、獲選人員配合事項：

- 一、獲獎人須提供相關績優事蹟實錄資料或照片，以利製作得獎手冊。
- 二、獲獎人參選資料應授權教育部運用於相關宣傳活動或成果展現（參選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參選人所有）。
- 三、教育部得邀請卓越獎獲獎人擔任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廣大使，協助教育部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傳活動，或代表接受相關媒體專訪。
- 四、教育部將舉辦公開頒獎典禮，表揚獲獎人員。

陸、關於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教育部並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本計畫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查詢。（網址：<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2/>）

柒、本計畫相關專線：育成環保有限公司王小姐、鄭小姐(02)6630-9988#121、113，E-mail：[greenschool@eri.com.tw](mailto:greenschool@eri.com.tw)

# 教育部112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 表揚計畫報名表

參選人名		從事環境教育年資	年 月
現職單位/ 學校全銜		職稱	
參選組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機關組 (含縣市輔導小組(團)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 (含科技學院及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含高中、職及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含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類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p>為讓審查委員更加瞭解參選者，惠請據實勾選以下資訊：本人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u>不曾</u>參與本表揚計畫。</p> <p>本人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 (可複選) 計畫。</p> <p>本人獲得獎項：<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獎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參選聲明：本人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活動所有相關規定，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述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並同意教育部公告獲獎人姓名、服務單位，且參與資料授權教育部公開運用於本計畫相關宣導或成果展現。</p> <p><b>參選人簽名：</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單位聲明：參選人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相關規定及配合資料查核，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b>機關首長/學校校長簽章：</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